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學生基本資料	姓 名	學 校		請黏貼 1 吋 照片		
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				
	年 級	☐ 國小_____年級、 ☐ 國中_____年級、 ☐ 高中職【五專】_____年級				
	出生日期	學 生 手 機				
	學 生 E m a i l					
	家長姓名	住 家 電 話		手機		
	現居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※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 (含共同 居住者)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備 註	
	居住情形		☐ 自宅 ☐ 租賃 ☐ 與親戚朋友同住 ☐ 住校 ☐ 其他_____			
*檢附證明	全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或就學影本					
申請學生 簽章	(簽章)		學生家長 簽章	(簽章)		

※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學生證或就學影本請隨本表裝訂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三 老師推薦函

學校班級		姓名	
學生就讀情形：			
學生具體孝親事蹟：			
推薦原因：			
導師： 年 月 日 簽章			
※文字敘述之外，得附上各項表揚資料、文章、照片等。			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：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(以下稱本廟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廟建檔資料及聯絡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號一編號、戶籍影印本、照片、聯絡方式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永久

(二)地區：嘉義市

(三)對象：本廟

(四)方式：以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就本廟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廟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本廟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廟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，本廟能受理您的請求。您可以在本廟網站上找到聯繫的電話號碼及本廟通訊地址。
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本廟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，本廟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將導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經 貴廟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，貴廟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學生身分證字號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家長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